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38,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38,000,000股將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3%，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港元折讓約7%；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86港元折讓約5.68%。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0,000,000港元，而於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獲授之現有貸款；(ii)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有關雪茄及煙草配件以及音響設備之非汽車分銷業務；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承配人所認購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乃以盡力為基準，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538,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代價為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7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費率，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無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3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3%，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港元折讓約7%；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86港元折讓約5.68%。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及市況後，公平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其他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無須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094,390,689股新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承配人所認購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為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義務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收到本公司所發出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之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涉及配售事項之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內容為何，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以下情況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狀態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對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或百慕達之稅務出現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動或轉差，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倘配售代理發出有關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反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以盡力為基準，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放貸業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50,000,000港元，而於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獲授之現有貸款；(ii)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在香港有關雪茄及煙草配件以及音響設備之非汽車分銷業務；及(iii)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藉此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提高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以當前市況為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當中假設全部538,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 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施清流	797,200,000	14.57	797,200,000	13.26
UBS Group AG	361,173,000	6.60	361,173,000	6.01
林志堅	354,720,000	6.48	354,720,000	5.90
譚祖慧	340,000,000	6.21	340,000,000	5.66
鄭浩江	10,640,000	0.19	10,640,000	0.18
蔡思聰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劉宏強	296,000	0.01	296,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38,000,000	8.95
其他	<u>3,606,924,447</u>	<u>65.92</u>	<u>3,606,924,447</u>	<u>60.02</u>
總計	<u><u>5,471,953,447</u></u>	<u><u>100</u></u>	<u><u>6,009,953,447</u></u>	<u><u>100</u></u>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內訂明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所安排任何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53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多53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